

标段编号：2507-440304-04-01-4160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大厦和竹子林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目录

1、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4
(1) 2023 年审计报告	5
(2) 2024 年审计报告	33
2、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取前 3 项）。	63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64
(2)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79
(3) 业绩—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88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03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104
(2) 业绩—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118
(3) 项目经理证书	127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31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132
(2) 业绩—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140
(3) 项目经理证书	147
5、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8 人）	151
(1) 技术负责人—刘昌银	152
(2) 现场工程师—禰业丰	154
(3) 现场工程师—张松峰	158
(4) 现场工程师—李世伟	160
(5) 现场工程师—王春霞	164
(6) 现场工程师—张慧洁	166
(7) 现场工程师—张静	169
(8) 造价负责人—祝飞超	171
(9) 安全负责人—陈晓峰	174

(10) 安全负责人—刘冕	176
(11) 质量负责人—黄杏环	181
(12) 质量员—程荃	183
(13) 材料员—张飞江	185
(14) 施工员—朱雪锋	187
(15) 资料员—邱莹	190
(16) 劳务专管员—吴沁栩	192
6、履约评价	194
7、不良行为记录（格式自拟）	195
8、企业业绩	199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199
(2)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213
(3) 业绩—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221
9、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233
(1) 项目经理—李灿	233
(2) 项目经理—刘晓明	237

1、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15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500
主营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财务状况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21.89%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2006.2万元 (投标人填写)
	2024年度	资产负债率：31.52%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1479.49万元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提供 2023-2024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0755-83675878 83672800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57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067,226.79	14,736,00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	7,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7,232.40	4,776,219.30
应收账款	2	60,232,082.43	62,430,07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084,958.92	12,826,595.06
其他应收款	4	4,908,229.20	4,403,832.94
存货	5	27,332,495.76	28,682,83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4,844,512.30	3,639,892.21
流动资产合计		141,266,737.80	138,995,45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968,542.35	2,063,242.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7,060.37	65,03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602.72	2,128,275.56
资产总计		143,282,340.52	141,123,726.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0,016,652.13	21,735,422.32
预收款项	9	4,587,606.55	5,502,466.32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0	398,239.41	2,838,643.51
应交税费	11	92,624.91	786,542.64
其他应付款	12	6,271,692.59	4,907,21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66,815.59	35,770,29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366,815.59	35,770,29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000.00	8,460,115.09
未分配利润	14	81,915,524.93	76,893,31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15,524.93	105,353,43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82,340.52	141,123,726.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减：营业成本	16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税金及附加	17	2,321,923.66	2,270,626.51
销售费用		8,859,971.87	8,523,687.64
管理费用		10,915,479.38	8,924,563.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401.16	8,89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300.54	7,695.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2,614.13	22,237,302.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02,614.13	22,237,302.31
减：所得税费用		5,140,522.82	5,488,16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2,091.31	16,749,13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2,091.31	16,749,13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2,091.31	16,749,13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94,6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59,1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841,22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8,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9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9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35,6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8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8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6,00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226.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62,09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984.34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34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8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3,477.04
其他	-204,6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0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67,22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36,00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224.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程金保和温旭东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0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費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93,389.71	185,966.42
银行存款	17,973,837.08	14,550,035.42
合计	18,067,226.79	14,736,001.8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7,597,785.00
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41035300040015003	403,02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44250100014700002242	6,195,999.01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42241	208,059.09
农业银行徐州张集支行 10248401040008478	66,700.78
农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40544	2,979,148.18
农业银行杭州华丰路支行 19012801040012137	3,474.15
杭州银行闸口支行 3301040160024126552	519,649.42
合计	17,973,837.08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0,392.16	37.07%	46,552,203.41	74.57%
1-2年	37,901,690.27	62.93%	15,877,866.86	25.43%
账面余额合计	60,232,082.43	100.00%	62,430,070.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60,232,082.43	100.00%	62,430,070.2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20,397.29	28.42%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7,261,909.14	12.06%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873,777.85	6.43%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3,071,079.62	5.1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969,936.07	4.93%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47,121.85	31.57%		5,599,599.19	43.66%	
1-2年	9,637,837.07	68.43%		7,226,995.87	56.34%	
账面余额合计	14,084,958.92	100.00%		12,826,595.0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新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4,435.61	25.87%
深圳市润恩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00,000.00	15.62%
东莞市昌顺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476,338.00	3.38%
深圳市康大美硕家居有限公司	434,120.00	3.08%
深圳市酷巢设计研发机构	381,826.71	2.71%

4、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4,908,229.20	4,403,832.94
合计	4,908,229.20	4,403,832.94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984.47	11.51%	1,824,232.50	41.42%
1-2年	4,343,244.73	88.49%	2,579,600.44	58.58%
账面余额合计	4,908,229.20	100.00%	4,403,832.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4,908,229.20	100.00%	4,403,832.9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667,198.00	33.97%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14.26%
温旭东	678,900.00	13.83%
上海米粤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2.22%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9.39%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7,332,495.76	28,682,839.07
账面余额合计	27,332,495.76	28,682,839.07

6、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968,542.35	2,063,242.31
合计	1,968,542.35	2,063,242.31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560,641.26	592,284.38		8,152,925.64
生产设备	6,540,583.33	529,742.04		7,070,325.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562,528.93	62,542.34		625,071.27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7,398.95	686,984.34		6,184,383.29
生产设备	4,524,561.49	656,741.93		5,181,303.42
办公设备	515,308.46	30,242.41		545,550.87
运输设备	457,529.00	0.00		457,529.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63,242.31			1,968,542.35
生产设备	2,016,021.84			1,889,021.95
办公设备	47,220.47			79,520.40
运输设备	0.00			0.00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2,343.54			202,343.54
软件	202,343.54			202,343.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310.29	17,972.88		155,283.17
软件	137,310.29	17,972.88		155,283.17
三、账面价值合计	65,033.25			47,060.37
软件	65,033.25			47,060.37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2,855.06	74.95%	12,199,548.04	56.13%
1-2年	5,013,797.07	25.05%	9,535,874.28	43.87%
合计	20,016,652.13	100.00%	21,735,422.3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77,988.96	30.36%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5,396.07	18.8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1,918.68	10.25%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7,335.34	6.28%
樟树市瑞恒建筑劳务中心	850,000.00	4.25%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9,747.33	68.22%	3,693,899.83	67.13%
1-2年	1,457,859.22	31.78%	1,808,566.49	32.87%
合计	4,587,606.55	100.00%	5,502,466.3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08,333.38	37.24%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26,535.70	15.84%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195.55	11.99%
重庆天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76,754.10	14.75%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6,700.12	6.6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838,643.51	5,657,348.19	8,097,752.29	398,239.41
合计	2,838,643.51	5,657,348.19	8,097,752.29	398,239.41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7,426.25	780,538.39
城建税	771.29	2,272.91
教育费附加	330.55	97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37	649.40
个人所得税		30.93
印花税	43,876.45	2,076.91
合计	92,624.91	786,542.64

12、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6,271,692.59	4,907,217.84
合计	6,271,692.59	4,907,217.84

1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4,532.81	75.97%	2,835,089.09	57.77%
1-2年	1,507,159.78	24.03%	2,072,128.75	42.23%
合计	6,271,692.59	100.00%	4,907,217.8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乡分公司	2,420,000.00	38.59%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9,626.31	6.53%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421.79	3.9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1,473.04	1.94%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119,393.90	1.9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4,000,000.00	-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6,000,000.00	-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6,893,318.5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20,062,091.31
减：利润分配	13,5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539,884.91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其中：其他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其他	
年末余额	81,915,524.93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合计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合计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938,956.52	1,167,345.14
教育费附加	466,228.44	500,29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819.22	333,527.18
其他	605,919.48	269,463.41
合计	2,321,923.66	2,270,626.5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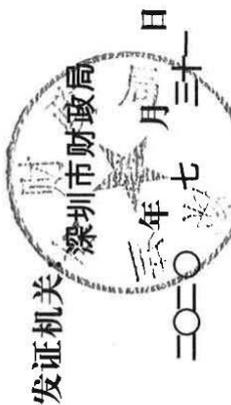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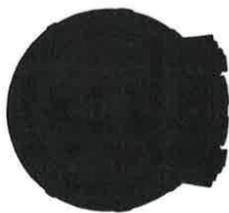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册附件
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陈小明 440101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姓名: 董越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6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现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55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3,282,340.52 元，负债合计为：31,366,815.59 元，营业收入为：611,032,543.35 元，利润总额为：25,202,614.13 元，净利润为：20,062,091.31 元，2023 年度财务不亏损。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以上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审计单位盖章：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0755-83675878

深南粤会审字[2025]第N1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058,444.92	18,067,22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0,611.87	5,297,232.40
应收账款	2	80,482,128.81	60,232,082.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0,547,223.34	14,084,958.92
其他应收款	4	2,734,073.50	4,908,229.20
存货	5	25,391,441.67	27,332,495.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707,591.58	4,844,512.30
流动资产合计		151,311,515.69	141,266,73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68,547.34	1,968,542.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29,087.49	47,06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634.83	2,015,602.72
资产总计		152,909,150.52	143,282,34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5,824,620.15	20,016,652.13
预收款项	9	5,119,040.92	4,587,606.5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405,094.83	398,239.41
应交税费	11	82,654.34	92,624.91
其他应付款	12	6,767,279.80	6,271,692.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198,690.04	31,366,81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198,690.04	31,366,81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	74,710,460.48	81,915,52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710,460.48	111,915,52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909,150.52	143,282,34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46,184,452.55	611,032,543.35
减：营业成本	17	509,120,220.73	563,756,955.47
税金及附加	18	1,477,975.13	2,321,923.66
销售费用		8,244,674.55	8,859,971.87
管理费用		9,850,233.23	10,915,479.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7,743.01	-24,401.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46,637.48	46,300.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9,091.92	25,202,614.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9,091.92	25,202,614.13
减：所得税费用		3,024,156.37	5,140,52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935.55	20,062,09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935.55	20,062,091.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4,935.55	20,062,09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529,06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7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49,85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833,46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6,26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2,81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3,5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96,0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76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4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4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4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22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8,44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94,93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538.65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1,05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1,53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31,874.45
其他	636,9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76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58,444.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67,22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78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81,915,524.93	111,915,524.93	20,000,000.00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81,915,524.93	111,915,524.93	20,000,000.00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5,064.45	-7,205,064.45							1,539,884.91	5,022,206.46	6,562,09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94,935.55	14,794,935.55									20,062,09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1,539,884.91	-15,039,884.91	-1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884.91	-1,539,884.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74,710,460.48	104,710,460.48	2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81,915,524.93	111,915,524.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程金保和温旭东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52768G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钢结构工程; 古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实验室工程;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 环境艺术设计; 机械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費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302,503.32	93,389.71
银行存款	16,755,941.60	17,973,837.08
合计	17,058,444.92	18,067,226.7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3,822,035.50
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41035300040015003	414,028.20
理财专户（平安）	8,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157,565.57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42241	208,546.43
农业银行徐州张集支行 10248401040008478	100,347.27
农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40544	930,675.90
农业银行杭州华丰路支行 19012801040012137	3,119.68
杭州银行闸口支行 3301040160024126552	1,811.85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3001310218	23,083.70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3001310391	68,904.37
农业银行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80005	2,623,837.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600003528	1,985.20
合计	16,755,941.60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00,609.52	87.35%	22,330,392.16	37.07%
1-2年	10,181,519.29	12.65%	37,901,690.27	62.93%
账面余额合计	80,482,128.81	100.00%	60,232,082.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80,482,128.81	100.00%	60,232,082.43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16,198,929.78	20.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46,278.59	15.59%
湖南省湘建工程有限公司	12,331,566.27	15.32%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75,041.94	7.67%
深圳烯材科技有限公司	3,909,874.46	4.86%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61,774.08	59.37%		4,447,121.85	31.57%	
1-2年	4,285,449.26	40.63%		9,637,837.07	68.43%	
账面余额合计	10,547,223.34	100.00%		14,084,958.92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信阳市上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76,454.79	13.05%
深圳市森领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25,000.00	7.82%
湖北泰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5.21%
樟树市嘉昊建筑劳务部(个体工商户)	550,000.00	5.21%
深圳市正丰劳务有限公司	517,000.00	4.90%

4、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2,734,073.50	4,908,229.20
合计	2,734,073.50	4,908,229.20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8,230.04	67.23%	564,984.47	11.51%
1-2年	895,843.46	32.77%	4,343,244.73	88.49%
账面余额合计	2,734,073.50	100.00%	4,908,229.2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净 值	2,734,073.50	100.00%	4,908,229.2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25.60%
上海米粤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1.95%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16.86%
程晓华	162,102.29	5.93%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100,000.00	3.66%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5,391,441.67	27,332,495.76
账面余额合计	25,391,441.67	27,332,495.76

6、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固定资产	1,568,547.34	1,968,542.35
合计	1,568,547.34	1,968,542.35

7.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8,152,925.64	592,284.38		8,315,469.28
生产设备	7,070,325.37	162,543.64		7,232,869.01
办公设备	625,071.27	-		625,071.27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84,383.29	562,538.65		6,746,921.94
生产设备	5,181,303.42	519,284.24		5,700,587.66
办公设备	545,550.87	43,254.41		588,805.28
运输设备	457,529.00	-		457,529.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68,542.35			1,568,547.34
生产设备	1,889,021.95			1,532,281.35
办公设备	79,520.40			36,265.99
运输设备	-			-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2,343.54			202,343.54
著作权	202,343.54			202,343.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283.17	17,972.88		173,256.05
著作权	155,283.17	17,972.88		173,256.0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7,060.37			29,087.49
著作权	47,060.37			29,087.49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68,414.15	59.37%	15,002,855.06	74.95%
1-2年	14,556,206.00	40.63%	5,013,797.07	25.05%
合计	35,824,620.15	100.00%	20,016,652.13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福建省百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32,422.11	12.09%
安徽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3,537,349.14	9.87%
辽宁楷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54,746.03	7.69%
安徽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1,812.68	7.35%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	7.26%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6,386.58	70.26%	3,129,747.33	68.22%
1-2年	1,522,654.34	29.74%	1,457,859.22	31.78%
合计	5,119,040.92	100.00%	4,587,606.5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陕西松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526,535.70	29.82%
简约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2,406.50	25.64%
哈啰年度合作付款	950,195.55	18.56%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54%
高德首付款	122,265.17	2.3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98,239.41	16,933,118.22	16,926,262.80	405,094.83
合计	398,239.41	16,933,118.22	16,926,262.80	405,094.83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3,672.62	47,426.25
城建税	5,157.08	771.29
教育费附加	2,210.18	33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3.45	220.37
印花税	141.00	43,876.45
合计	82,654.34	92,624.91

12、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6,767,279.80	6,271,692.59
合计	6,767,279.80	6,271,692.59

1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3,194.49	72.75%	4,764,532.81	75.97%
1-2年	1,844,085.31	27.25%	1,507,159.78	24.03%
合计	6,767,279.80	100.00%	6,271,692.5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乡分公司	1,420,000.00	20.98%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0,569.34	5.48%
李飞	342,792.09	5.07%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336,607.01	4.97%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525.00	4.62%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4,000,000.00	-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6,000,000.00	-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81,915,524.9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14,794,935.55
减：利润分配	22,0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其中：其他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其他	
年末余额	74,710,460.48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6,184,452.55	611,032,543.35
合计	546,184,452.55	611,032,543.35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09,120,220.73	563,756,955.47
合计	509,120,220.73	563,756,955.47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690,127.53	938,956.52
教育费附加	352,805.79	466,228.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203.96	310,819.22
其他	199,837.85	605,919.48
合计	1,477,975.13	2,321,923.6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程金保和温旭东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0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2,909,150.5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1,311,515.6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597,634.8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8,198,690.0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8,198,690.0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710,460.4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4,710,460.4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46,184,452.55元;营业成本为509,120,220.73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77,975.13元,销售费用为8,244,674.55元,管理费用为9,850,233.2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27,743.0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13.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1.5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76.3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3.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6%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100\%$	-10.61%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6.7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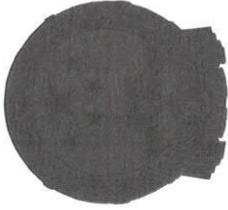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无效力
禁止他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陈小明 440101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m /d



月 /m 日 /d



姓名: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632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6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m /d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现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55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2,909,150.52 元，负债合计为：48,198,690.04 元，营业收入为：546,184,452.55 元，利润总额为：17,819,091.92 元，净利润为：14,794,935.55 元，2024 年度财务不亏损。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以上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审计单位盖章：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约 60 万 m ²	61350.7661 1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2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3629.6m ²	12300.1289 77 万元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3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755.46m ²	9940.24376 9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5 日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徐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E3203010319003455004001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613507661.15 工期(天) 73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李灿 建筑工程一级 00945330
签发日期：2021/5/14

备注：

招标人(印鉴)：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 同 编 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 质 证 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 同 编 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 质 证 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亨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特效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18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包括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装饰工程(包括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地面硬化、各类花坛与面饰、地面铺装、造型工程、造型工程-采购类、造型工程-张拉膜、栏杆工程、水域、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搭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562,851,065.28 (大写) 伍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税金 (小写) ¥50,656,595.87 (大写) 伍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613,507,661.15 (大写) 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方特乐园项目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DJBA-VI.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签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5120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11008845296001

正文第 5 页/共 94 页

附件2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全费用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安装工程		190,870,478.82	
1	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7,255,382.39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80,000.00	
3	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	5,056,875.97	
4	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	32,497,827.45	
5	空调安装工程	28,368,119.72	含空调主机采购
6	配电箱采购工程	11,167,046.93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	5,805,630.83	
8	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451,508.86	
9	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	80,912,076.37	
10	消防工程	18,076,010.30	
二、装饰工程		206,816,259.53	
1	内装工程	93,878,908.64	
2	外装工程	112,937,350.89	
三、园建工程		215,820,922.80	
1	土方工程	9,654,514.38	
2	地面硬化	20,957,080.10	
3	各类花坛与面饰	22,713,639.29	
4	地面铺装	10,262,567.25	
5	造型工程	59,917,474.20	
6	造型工程-采购类	29,757,943.60	
7	造型工程-张拉膜	3,404,261.55	
8	栏杆工程	7,450,170.60	
9	水域	3,571,931.31	
10	绿化工程	48,131,340.52	
合计:		613507661.15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长期履行保密义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资料文档的复印件，应于工程备案竣工验收后交于发包人或者自行销毁。对发包人未公开的信息，承包人负有永久性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包人保密信息。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提供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则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授权下不得使用对应专利技术，并承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专利保密，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有变化可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葵；

身份证号： / ；

职 务：工程总监；

联系电话：18319037155；

电子信箱：dongkui@hytch.com；

通信地址：工程所在地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计划及实施。施工技术方案审批，设计图纸解释，工程技术解释。工艺和质量标准解释，设计变更审批等范围；总经理授

权的其他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接口接入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敷设管线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可由发包人发放书面文件告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为准，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可由发包人发放书面文件告知。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灿；

身份证号：32110219750612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819073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0)0009671;

联系电话: 13682632375;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派驻工地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人数配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项目经理、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等人暂时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和监理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原则上请假天数不超过三天,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直接属于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最长不得超出 28 日历天)改正挂靠行为,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 28 日历天内仍未改正相关挂靠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责任;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或其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任何有损发包人利益行为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私自离开则按每天 2000 元进行处罚,质检员及安全员私自离开则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需按发包人考察时确定的人选任命,需保证其按时入场,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恢复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在 28 日历天内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更换一天,罚款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约 60 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温旭东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成林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验收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经返修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XZJG[23-10-88]

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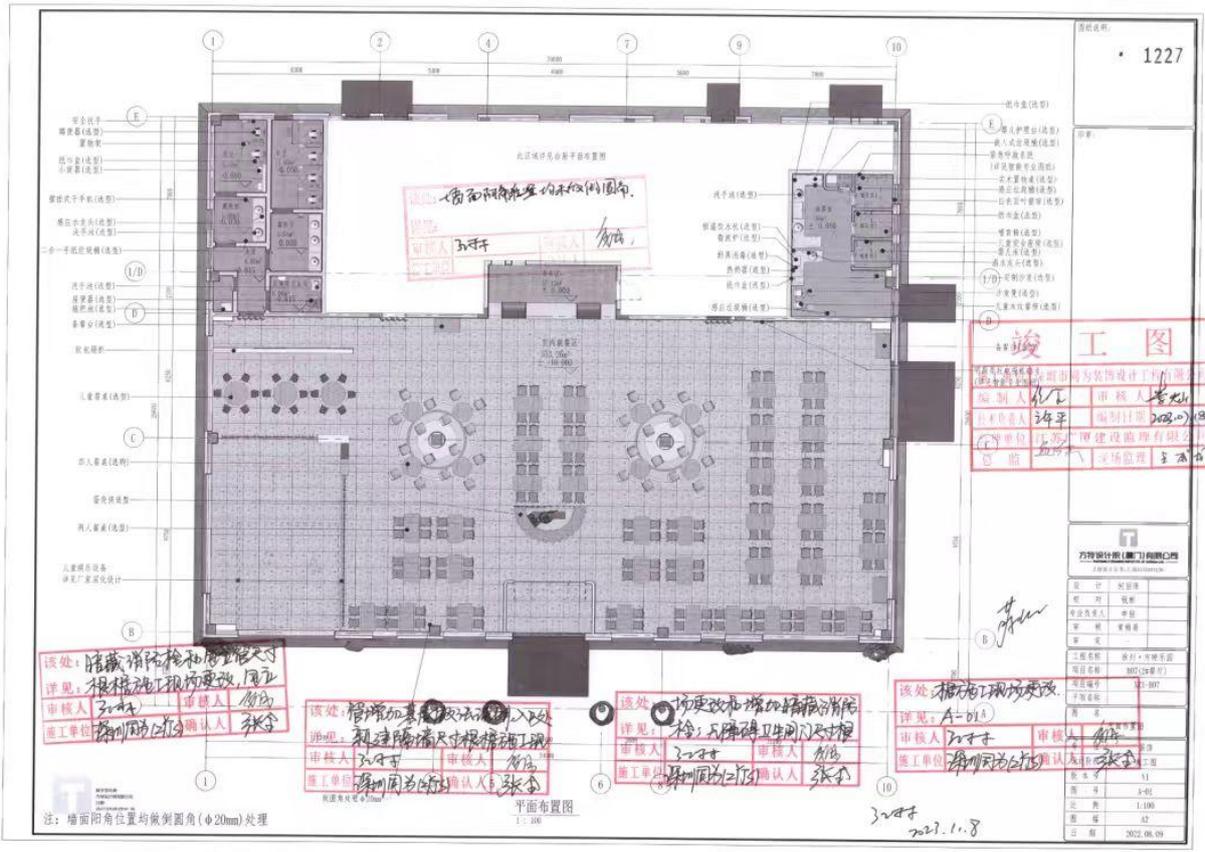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特效装饰总承包

B07(2#餐厅)室内装饰竣工图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张宇	审核人	李彬
技术负责人	许军	编制日期	2023.07.18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张成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彬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ZYJS)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张宇 李彬



(2)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XT2020-23、XT2022-1地块建设项目
(方特乐园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content：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123001289.77 工期(天)：7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刘晓明 建筑工程一级 粤 144202220230437
9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包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铜经发备【2022】13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道路管网、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弱电工程、出具生产及安装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等)、装饰工程(含内装、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含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地面铺装、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造型-景观灯工程、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园建其他造型工程、栏杆工程、围墙工程、临建设施及临时道路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
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园建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塔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正文第一页 / 共 95 页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112,845,219.97 元 (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税金 (小写) ¥10,156,069.80 元 (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整;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123,001,289.77 元 (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万零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明。



正文第 15 页 共 15 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签订。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利

程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
景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44250100014700002242

正文第 5 页/共 95 页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清单计价表(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1	消防工程	43,727,714.07	
2	空调工程	1,943,224.57	
3	弱电工程	3,535,339.72	
4	道路管网工程	8,561,152.53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压器)	18,115,359.20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6,626,990.47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989,118.86	
二	装饰工程		
1	内装工程	35,602,589.31	
2	外装工程	14,237,085.87	
三	园建工程	21,365,503.14	
1	土方工程	43,670,986.39	
2	地面硬化	593,473.57	
3	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	4,755,382.06	
4	地面铺装(不含艺术地坪)	2,219,169.57	
5	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	899,388.65	
6	造型-景观灯工程	14,664,388.09	
7	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	2,967,870.72	
8	园建其他造型工程	1,978,538.40	
9	栏杆工程	5,934,909.18	
10	围墙工程	446,711.65	
11	临时道路工程	1,582,657.93	
12	临建设施工程	193,475.08	
13	绿化工程	296,820.01	
	合计:	7,133,151.48	
		123,001,289.77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清单计价表(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消防工程	1,943,224.57	
2	空调工程	3,535,339.72	
3	弱电工程	8,561,152.53	
4	道路管网工程	18,115,359.20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压器)	6,626,990.47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989,118.86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3,956,528.72	
	合计	43,727,714.0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3629.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3001289.7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验收意见	<p>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参加验收人员及验收内容规定要求。</p> <p>2、参建各方都按合同履行各方的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完整齐全。</p> <p>4、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合格。</p> <p>5、经现场检查工程实体，参加验收人员一致认为：本工程总体观感质量好，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时提出问题已整改完毕。</p> <p>6、参加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在施工及施工管理各个环节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观感及西部比较规范，工程质最合格，从而形成竣工验收统一意见；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号：2024-11-31-01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工程总承包

B03 餐厅装饰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WHQN)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31日



(3) 业绩—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2202306090101-SG002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林祥坤	粤1112017201743514
技术负责人	伍择鹏	B08203010100002803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朱雪锋 0622410200064000022
	质量员	聂怀春 0622310700035000114
	安管员（C证）	陈晓峰 粤建安C3（2014） 0011042
	标准员	安全员：刘冕 粤建安C3（2019） 0043475
	材料员	设计负责人：王春霞 2018102B0468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王滨

联系电话：0797-7320573

2025年03月1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工 程 地 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合 同 编 号: GZX233HT003

资 质 证 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DJ-BA

项目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合同编号: GZX233HT003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
化设计。

2.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6-360702-04-05-245273。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5.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18.14 亩,总建筑面积 13222.74 m²,
主要建设入口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餐厅、配套设施设备辅助用房、
停车场、游乐戏水设施设备等相关的装饰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园
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
构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深化设计”,如下:

(1)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特效景观包装工程相关的装饰
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
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

(2) 深化设计内容:对本项目施工图进一步深化设计工作,直到满足招标人和施工要求。

(3) BIM设计:对本项目进行BIM设计,并满足实施要求。

(4) 实际实施的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等)、深化设计、日常管理负责。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如因此导致合同造价变动的,承包人同意承包范围增加的需按合同约定的下浮。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99,402,437.69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陆

元玖角陆分(¥91,194,896.96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柒角叁分
(¥8,207,540.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零玖拾玖元玖角陆分
(¥1,127,09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祥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00MA7EC5W56Y

91440300672952768G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方特大道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
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341007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郭家昕

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97-7320573

电话: 0755-8393819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gzxcmsj@163.com 电子信箱: 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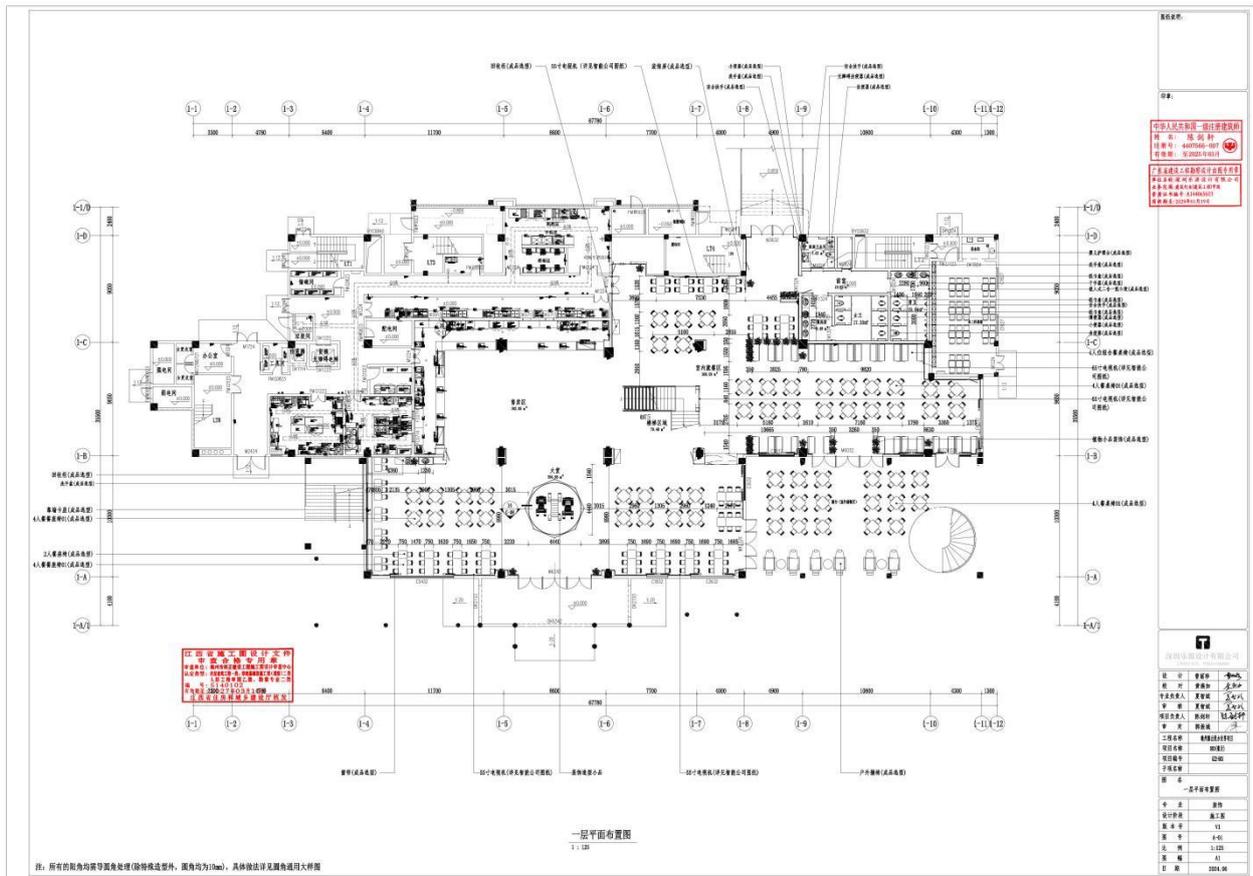
开发区支行

账号: 14032801040018106 账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建设单位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755.46 m ²	工程造价	9940.2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
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姓名：李灿 职称：中级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 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 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 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如 有）	社保缴纳 月份
1	徐州方特乐园项 目及配套商服特 效装饰总承包	是	61350.76611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2	台州方特熊出没 水上休闲游乐度 假中心(一 期)(装修)	是	8533.5559 万元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徐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E3203010319003455004001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613507661.15 工期(天) 73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李灿 建筑工程一级 00945330
签发日期：2021/5/14

备注：

招标人(印鉴)：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包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 同 编 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 质 证 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亨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特效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18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包括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装饰工程(包括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地面硬化、各类花坛与面饰、地面铺装、造型工程、造型工程-采购类、造型工程-张拉膜、栏杆工程、水域、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搭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562,851,065.28 (大写) 伍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税金 (小写) ¥50,656,595.87 (大写) 伍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613,507,661.15 (大写) 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方特乐园项目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DJBA-VI.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签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5120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11008845296001

正文第 5 页/共 94 页

附件2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全费用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安装工程		190,870,478.82	
1	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7,255,382.39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80,000.00	
3	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	5,056,875.97	
4	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	32,497,827.45	
5	空调安装工程	28,368,119.72	含空调主机采购
6	配电箱采购工程	11,167,046.93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	5,805,630.83	
8	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451,508.86	
9	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	80,912,076.37	
10	消防工程	18,076,010.30	
二、装饰工程		206,816,259.53	
1	内装工程	93,878,908.64	
2	外装工程	112,937,350.89	
三、园建工程		215,820,922.80	
1	土方工程	9,654,514.38	
2	地面硬化	20,957,080.10	
3	各类花坛与面饰	22,713,639.29	
4	地面铺装	10,262,567.25	
5	造型工程	59,917,474.20	
6	造型工程-采购类	29,757,943.60	
7	造型工程-张拉膜	3,404,261.55	
8	栏杆工程	7,450,170.60	
9	水域	3,571,931.31	
10	绿化工程	48,131,340.52	
合计:		613507661.15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长期履行保密义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资料文档的复印件，应于工程备案竣工验收后交于发包人或者自行销毁。对发包人未公开的信息，承包人负有永久性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包人保密信息。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提供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则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授权下不得使用对应专利技术，并承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专利保密，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有变化可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葵；

身份证号： / ；

职 务：工程总监；

联系电话：18319037155；

电子信箱：dongkui@hytch.com；

通信地址：工程所在地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计划及实施。施工技术方案审批，设计图纸解释，工程技术解释。工艺和质量标准解释，设计变更审批等范围；总经理授

权的其他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接口接入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敷设管线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可由发包人发放书面文件告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为准，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可由发包人发放书面文件告知。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灿；

身份证号：32110219750612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819073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0)0009671;

联系电话: 13682632375;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派驻工地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人数配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项目经理、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等人暂时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和监理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原则上请假天数不超过三天,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直接属于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最长不得超出 28 日历天)改正挂靠行为,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 28 日历天内仍未改正相关挂靠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责任;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或其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任何有损发\\包人利益行为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私自离开则按每天 2000 元进行处罚,质检员及安全员私自离开则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需按发\\包人考察时确定的人选任命,需保证其按时入场,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恢复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在 28 日历天内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更换一天,罚款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约 60 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温旭东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成林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验收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经返修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2) 业绩—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台州市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备案登记号	台重大招备[2024]012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公共区域和客房区域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纳入总承包管理。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 60 亩，建设一个集互动娱乐、主题户外活动区、主题泳池、主题餐厅、主题客房等设施于一体的特色酒店，本次招标为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含样板房整改）。		
中标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灿		
中标价(元)	8533555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配合总包争创“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钱江杯”。
工期	210 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李灿 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7301		

代理项目负责人：戴萍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招投标管理专用章

2024-04-05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
心（一期）（装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1-331052-04-01-313980。

4. 资金来源：国有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60亩，建设一个集互动娱乐、主题户外活动区、主题泳池、主题餐厅、主题客房等设施于一体的特色酒店，本次招标为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含样板房整改）。

群体工程应附《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公共区域和客房区域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纳入总承包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853355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855350.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专业工程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配合总包争创“钱江杯”。

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总包争创“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湾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总包执 贰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执 伍 份，招标监管留档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
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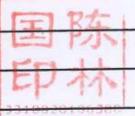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8191
传 真：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一	装修工程（公共区域）	21319588.52	0.00	221528.68	366341.20	1760250.43
1	公区负一层、电梯厅、楼梯间	737589.21	0.00	10390.21	17182.25	60901.86
2	公区一层	7133694.38	0.00	75468.53	124802.04	589020.64
3	公区二层、三层A区	5274419.33	0.00	51417.82	85029.46	435502.51
4	公区二层B区	2897407.48	0.00	31783.15	52559.69	239235.48
5	公区二层C区	2991962.41	0.00	29235.21	48346.17	247042.77
6	公区二层D区	2283515.71	0.00	23233.76	38421.59	188547.17
二	装修工程（客房区域）	31165601.58	0.00	294950.57	487758.72	2573306.55
7	二至八层走廊、电梯厅	4943064.61	0.00	56533.08	93488.56	408142.95
8	双床房(T1)	10458272.00	0.00	89452.51	147927.31	863527.05
9	大床房(K1)	6375052.21	0.00	52021.01	86026.96	526380.46
10	标准套房(DK1)	146468.41	0.00	1307.08	2161.51	12093.72
11	家庭房(FK1/FK2)	8041052.47	0.00	78920.97	130511.33	663940.11
12	套房(SU1)	306026.85	0.00	2551.87	4220.01	25268.27
13	客房后勤区域、楼梯间	895665.03	0.00	14164.05	23423.04	73953.99
三	安装工程	32851368.74	0.00	338871.69	487890.38	2712498.34
14	公区	19907248.65	0.00	137141.46	197449.36	1643717.78
15	客房	12944130.09	0.00	201730.23	290441.02	1068780.56
合 计		85335559	0.00	855350.94	1341990.30	70460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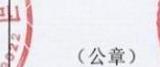
程金保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金路以东、山海大道以南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工程名称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计划施工总天数	210 日历天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施工总日历天数	375 日历天
建设单位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5684.91m ²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日历天
监理单位	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5335559元	实际工作天数	21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有无甩项	无
竣工标准达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其他			
	7				
	8				
报告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章):	监理单位意见(章):	设计单位意见(章):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施工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95684.9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金保	开工日期	2024.5.20
项目负责人	李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5.5.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9</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9</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19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 符合规定 <u>9</u> 项 共抽查 <u>9</u> 项, 符合规定 <u>9</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9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73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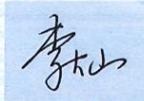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25至2028-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671

姓 名: 李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8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灿

身份证号：321102197506120516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8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姓名：刘晓明 职称：助理级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是	12300.13 万元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2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是	4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XT2020-23、XT2022-1地块建设项目
(方特乐园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123001289.77 工期(天)：7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刘晓明 建筑工程一级 粤 1442022202304379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包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铜经发备【2022】13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道路管网、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弱电工程、出具生产及安装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等)、装饰工程(含内装、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含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地面铺装、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造型-景观灯工程、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园建其他造型工程、栏杆工程、围墙工程、临建设施及临时道路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
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园建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塔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112,845,219.97 元 (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税金 (小写) ¥10,156,069.80 元 (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整;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123,001,289.77 元 (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万零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明。



正文第 15 页 共 15 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签订。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程媛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44250100014700002242

正文第 5 页/共 95 页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
清单计价表（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43,727,714.07	
1	消防工程	1,943,224.57	
2	空调工程	3,535,339.72	
3	弱电工程	8,561,152.53	
4	道路管网工程	18,115,359.20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 压器)	6,626,990.47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989,118.86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3,956,528.72	
二	装饰工程	36,602,589.31	
1	内装工程	14,237,085.87	
2	外装工程	21,365,503.44	
三	园建工程	43,670,986.39	
1	土方工程	593,473.57	
2	地面硬化	4,755,382.06	
3	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	2,219,169.57	
4	地面铺装(不含艺术地坪)	899,388.65	
5	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	14,664,388.09	
6	造型-景观灯工程	2,967,870.72	
7	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	1,978,588.40	
8	园建其他造型工程	5,934,909.18	
9	栏杆工程	446,711.65	
10	围墙工程	1,582,657.93	
11	临时道路工程	198,475.08	
12	临建设施工程	296,820.01	
13	绿化工程	7,133,151.48	
	合计:	123,001,289.77	

第 1 页, 共 657 页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清
单计价表（安装工程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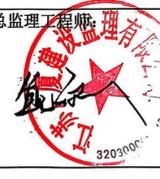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消防工程	1,943,224.57	
2	空调工程	3,535,339.72	
3	弱电工程	8,561,152.53	
4	道路管网工程	18,115,359.20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 压器)	6,626,990.47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989,118.86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3,956,528.72	
	合计	43,727,714.07	

第 2 页, 共 657 页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3629.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3001289.7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验收意见	<p>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参加验收人员及验收内容规定要求。</p> <p>2、参建各方都按合同履行各方的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完整齐全。</p> <p>4、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合格。</p> <p>5、经现场查看工程实体，参加验收人员一致认为：本工程总体观感质量好，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时提出问题已整改完毕。</p> <p>6、参加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在施工及施工管理各个环节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观感及西部比较规范，工程质最合格，从而形成竣工验收统一意见；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业绩—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5年美通物流湾区总部装修工程招标项目，于2025年4月21日经评审委员综合评定，按招标方下发的招标文件规定，以贵司提交的报价单、澄清函件、承诺文件等为评标依据，接受贵单位为：美通物流湾区总部装修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含税。其中，按照合同金额分段式付款，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所有费用进行结算，并尽快出具本次项目专职负责人员信息表。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书及贵司回复的确认邮件（邮箱：info@szaaf.com）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部署，但在正式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深圳美通的保密规定，未经我司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合同编号:

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26号坂银谷A1001

联系电话：13798292915

邮箱：info@szaaf.com

承包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电子邮箱地址：toway@sztwzs.com



根据工程施工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工程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稼先路A座22楼

1.3、工程规模：赣锋大厦A座17楼整层、19楼整层、22楼整层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范围及合同价款

2.1、承包方式：本工程按合同的承包范围，以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结算、包竣工资料、包保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等方式由乙方承包。

2.2、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建筑面积暂定为：4200 m²

2.2.1、由深圳市中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工程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图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

施工方案、零星工程等范围：

(1)精装修工程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等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如图纸出现范围不清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综合单价：

2.3.1、本合同价款已综合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工程保修费用等在内。并不仅限于包括：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施工组织设计费、材料采保及运输费、装卸车费、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完场清费、材料检验费、工程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归档、保险费、停水停电及停工费补偿(含公休日、节假日)、超高措施费、降效措施费、风雨影响费和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费补偿、自然灾害(如台风、雨天、高温等)、配合建设方指定分包单位工作等所有费用。且现场均不再计取二次材料运输费用。

2.3.2、在本合同签署期间，甲方提供了相关施工图纸，乙方应仔细查阅，若施工图纸不齐全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施工图纸申请。乙方作为有实力的专业施工队伍，完全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单价范围，有能力预测并规避潜在的引起造价变更各种因素的风险，并完全自愿以上述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浮动、人工费浮动、政府政策变动，本合同所约定价格均不予调整。在图纸有变更、指令的情况下对工程量有影响的需要调整价格（价格在合同清单中有的采用合同价，无价格的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组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须由乙方提出变更确认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乙方自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或支付。

2.3.3、以上所有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除上述说明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简易脚手架搭拆、基层清理、雨季施工防护与排水措施、其他施工技术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全部工序在内。

2.4、合同价款

2.4.1、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4.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第三条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工期：

3.1.1、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与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为45至50日历天，自甲方发出正式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合理安排施工人力、物力与机械设备等资源，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总工期：[50]日历天（具体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3.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节点进度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或拖延，按照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过程中乙方认为进度计划需调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及对工期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他配套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同步推进，因其他配套施工单位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1.3、因甲方原因或因暴雨、台风、高温、政府特殊要求的停工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工期顺延。

3.1.4、如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或阶段性目标完成对应任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发出书面催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 (2) 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 (3) 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对延误工期按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5) 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质量：

3.2.1、承包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满足施工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及甲方书面要求。

3.2.2、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与施工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所有施工质量应满足验收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降低质量

10.1、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
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分项工程的操作规范为本文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
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且付清余款后自动失效。除法人代表签署合同外，其他人员
签合同的，均需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营业执照、纳税评级复印件。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乙 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日 期：2025年4月25日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达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稼先路A座22楼		
	建筑规模：4200 m ²	工程造价：400.00 万元	
	承包范围：精装修工程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等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经验收，一致认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并已满足使用功能，同意评定为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冲喜 申涛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广东达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黎威

(3)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晓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3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刘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晓明
签名日期: 2023.6.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593

姓 名:刘晓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晓明

身份证号：441381199308294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8人）

序号	姓名	拟任工作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刘昌银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近6个月	
2	禩业丰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	近6个月	
3	张松峰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近6个月	
4	李世伟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近4个月	
5	王春霞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近6个月	
6	张慧洁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近6个月	
7	张静	现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近6个月	
8	祝飞超	造价负责人	/	一级	近6个月	
9	陈晓峰	安全负责人	/	/	近6个月	
10	刘冕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	近6个月	
11	黄杏环	质量负责人	/	/	近6个月	
12	程荃	质量员	/	/	近6个月	
13	张飞江	材料员		/	近6个月	
14	朱雪锋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初级	近6个月	
15	邱莹	资料员	/	/	近6个月	
16	吴沁栩	劳务专管员	/	/	近6个月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技术负责人—刘昌银

<h1>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h1>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刘昌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3196910274052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中小企业局非公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13-12-05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13〕242号
发证时间：	2014-01-15
编 号：	011401000337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昌银

社保电脑号：817188639

身份证号码：510213196910274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201.6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84dfc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 现场工程师—禩业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禩业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1820190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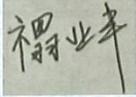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禩业丰

签名日期: 2025.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3500

姓 名: 禤业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11577

姓名: 禔业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531623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业丰

社保电脑号：817047517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905316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694.88	3347.44			909.0	303.03			303.03				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5ef6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2753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现场工程师—张松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松峰

社保电脑号：816452644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001193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219.2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4d89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4) 现场工程师—李世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世伟

身份证号：2103231984070207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23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9日
- 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世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32219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8-18至2028-08-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18至2028-08-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世伟*
签名日期: 2025.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2964

姓 名:李世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7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5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世伟

社保电脑号：625691609

身份证号码：2103231984070207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100.8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5784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2753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现场工程师—王春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霞

社保电脑号：815239312

身份证号码：2207241983110322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219.2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7011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6) 现场工程师—张慧洁



12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张慧洁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20203202877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2026年05月21日



主任



张慧洁

个人签名：张慧洁

签名日期：2025.10.28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慧洁

社保电脑号：817183018

身份证号码：410181198806208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201.6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8570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现场工程师—张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本证书章印齐全方为有效。</p> <p>2、本证书实行注册管理，每三年由发证机构注册一次。逾期一年未注册，证书自动失效。</p> <p>3、本证书版权所有，违者必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897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姓 名 <u>张 静</u></p> <p>性 别 <u>女</u></p> <p>出生年月 <u>1982.07.10</u></p> <p>身份证号 <u>320322198207102545</u></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专业(学科) <u>水电暖(给水排水)</u></p> <p>批准文号: <u>淮人社发[2014]332号</u></p> <p>证书编号 <u>H2014332073</u></p> <p>批准单位(印) </p> <p>批准日期 <u>2014</u> 年 <u>12</u> 月 <u>21</u> 日</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静 社保电脑号: 807755126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2071025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219.2		5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4721c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 造价负责人—祝飞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
-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祝飞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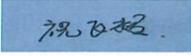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7745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祝飞超

证件号码：3729241986111824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045202410440000001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飞超

社保电脑号：817259860

身份证号码：372924198611182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201.6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48501f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 安全负责人—陈晓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1042

姓 名: 陈晓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3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 安全负责人—刘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3475	
姓 名:	刘冕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2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冕

身份证号：220203199304031247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68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 给排水工程师—张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本证书章印齐全方为有效。</p> <p>2、本证书实行注册管理，每三年由发证机构注册一次。逾期一年未注册，证书自动失效。</p> <p>3、本证书版权所有，违者必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897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姓 名 <u>张 静</u></p> <p>性 别 <u>女</u></p> <p>出生年月 <u>1982.07.10</u></p> <p>身份证号 <u>320322198207102545</u></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专业(学科) <u>水电暖(给水排水)</u></p> <p>批准文号: <u>淮人社发[2014]332号</u></p> <p>证书编号 <u>H2014332073</u></p> <p>批准单位(印) </p> <p>批准日期 <u>2014</u> 年 <u>12</u> 月 <u>21</u> 日</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静 社保电脑号: 807755126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2071025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219.2		5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4721c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 质量负责人—黄杏环



(12) 质量员—程荃



(13) 材料员—张飞江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23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飞江

身份证号: 36220319851122681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4) 施工员—朱雪锋

证书编码: 0622410200064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雪锋

身份证号: 3622031990010468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甘肃陇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雪锋

身份证号：36220319900104681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6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 资料员—邱莹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12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莹

身份证号：44522219941126006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6) 劳务专管员—吴沁栩

证书编码：0622311300035000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沁栩

身份证号： 4415021995051002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6、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7、不良行为记录（格式自拟）

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2768G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2768G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2768G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善善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张和生	4311201984****3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天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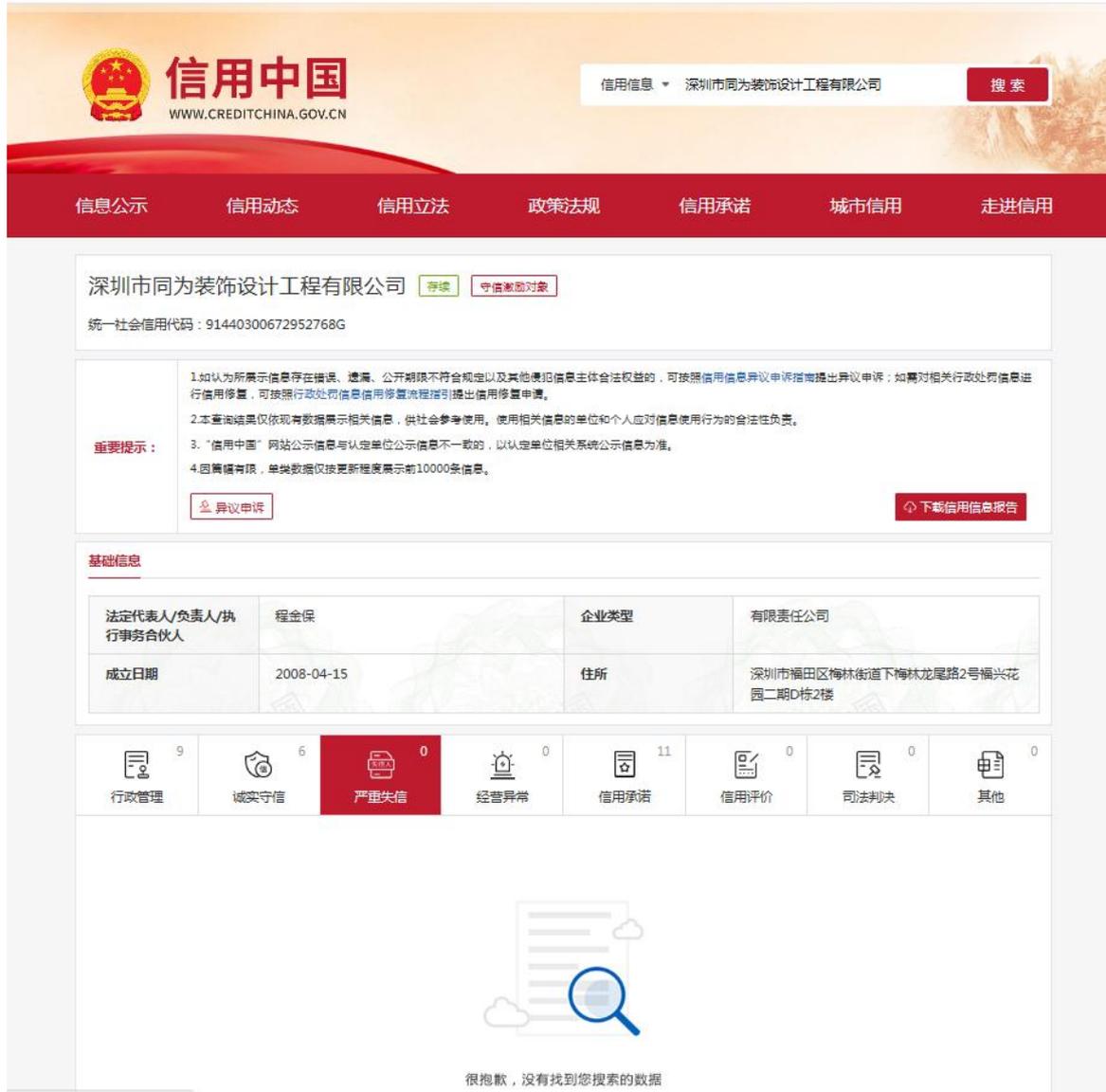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③查询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截标前 30 天内上述网站的信用情况查询截图证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2768G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金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4-1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行政管理 9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失信惩戒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总量有限，单页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金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4-1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9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失信惩戒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总量有限，单页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金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4-1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9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98

8、企业业绩

(1)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徐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 E3203010319003455004001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613507661.15 工期(天) 73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李灿 建筑工程一级 00945330
签发日期：2021/5/14

备注：

招标人(印鉴)：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包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包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亨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特效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18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包括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装饰工程(包括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地面硬化、各类花坛与面饰、地面铺装、造型工程、造型工程-采购类、造型工程-张拉膜、栏杆工程、水域、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搭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562,851,065.28 (大写) 伍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税金 (小写) ¥50,656,595.87 (大写) 伍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613,507,661.15 (大写) 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方特乐园项目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DJBA-VI.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签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5120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基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11008845296001

正文第 5 页/共 94 页

附件2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全费用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190,870,478.82	
1	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7,255,382.39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80,000.00	
3	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	5,056,875.97	
4	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	32,497,827.45	
5	空调安装工程	28,368,119.72	含空调主机采购
6	配电箱采购工程	11,167,046.93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	5,805,630.83	
8	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451,508.86	
9	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	80,912,076.37	
10	消防工程	18,076,010.30	
二、	装饰工程	206,816,259.53	
1	内装工程	93,878,908.64	
2	外装工程	112,937,350.89	
三、	园建工程	215,820,922.80	
1	土方工程	9,654,514.38	
2	地面硬化	20,957,080.10	
3	各类花坛与面饰	22,713,639.29	
4	地面铺装	10,262,567.25	
5	造型工程	59,917,474.20	
6	造型工程-采购类	29,757,943.60	
7	造型工程-张拉膜	3,404,261.55	
8	栏杆工程	7,450,170.60	
9	水域	3,571,931.31	
10	绿化工程	48,131,340.52	
合计:		613507661.15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长期履行保密义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资料文档的复印件，应于工程备案竣工验收后交于发包人或者自行销毁。对发包人未公开的信息，承包人负有永久性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包人保密信息。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提供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则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授权下不得使用对应专利技术，并承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专利保密，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有变化可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葵；

身份证号： / ；

职 务：工程总监；

联系电话：18319037155；

电子信箱：dongkui@hytch.com；

通信地址：工程所在地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计划及实施。施工技术方案审批，设计图纸解释，工程技术解释。工艺和质量标准解释，设计变更审批等范围；总经理授

权的其他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接口接入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敷设管线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可由发包人发放书面文件告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为准，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可由发包人发放书面文件告知。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灿；

身份证号：32110219750612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819073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0)0009671;

联系电话: 13682632375;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派驻工地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人数配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项目经理、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等人暂时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和监理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原则上请假天数不超过三天,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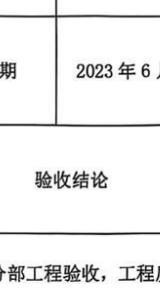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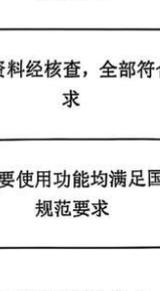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直接属于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最长不得超出 28 日历天)改正挂靠行为,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 28 日历天内仍未改正相关挂靠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责任;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或其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任何有损发包人利益行为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私自离开则按每天 2000 元进行处罚,质检员及安全员私自离开则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工需按发包人考察时确定的人选任命,需保证其按时入场,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书面正式通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恢复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在 28 日历天内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更换一天,罚款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约 60 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温旭东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成林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验收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经返修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业绩—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XT2020-23、XT2022-1地块建设项目
(方特乐园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123001289.77 工期(天)：7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刘晓明 建筑工程一级 粤 1442022202304379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监管部门(印鉴)：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112,845,219.97 元 (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税金 (小写) ¥10,156,069.80 元 (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整;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123,001,289.77 元 (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万零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明。



正文第 15 页 共 15 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签订。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程媛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44250100014700002242

正文第 5 页/共 95 页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清单计价表(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1	消防工程	43,727,714.07	
2	空调工程	1,943,224.57	
3	弱电工程	3,535,339.72	
4	道路管网工程	8,561,152.53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压器)	18,115,359.20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6,626,990.47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989,118.86	
二	装饰工程		
1	内装工程	35,602,589.31	
2	外装工程	14,237,085.87	
三	园建工程		
1	土方工程	43,670,986.39	
2	地面硬化	593,473.57	
3	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	4,755,382.06	
4	地面铺装(不含艺术地坪)	2,219,169.57	
5	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	899,388.65	
6	造型-景观灯工程	14,664,388.09	
7	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	2,967,870.72	
8	园建其他造型工程	1,978,538.40	
9	栏杆工程	5,934,909.18	
10	围墙工程	446,711.65	
11	临时道路工程	1,582,657.93	
12	临时设施工程	193,475.08	
13	绿化工程	296,820.01	
	合计:	123,001,2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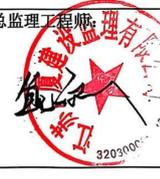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清单计价表(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消防工程	1,943,224.57	
2	空调工程	3,535,339.72	
3	弱电工程	8,561,152.53	
4	道路管网工程	18,115,359.20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压器)	6,626,990.47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989,118.86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3,956,528.72	
	合计	43,727,714.0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3629.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3001289.7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验收意见	<p>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参加验收人员及验收内容规定要求。</p> <p>2、参建各方都按合同履行各方的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完整齐全。</p> <p>4、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合格。</p> <p>5、经现场查看工程实体，参加验收人员一致认为：本工程总体观感质量好，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时提出问题已整改完毕。</p> <p>6、参加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在施工及施工管理各个环节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观感及西部比较规范，工程质最合格，从而形成竣工验收统一意见；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业绩—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2202306090101-SG002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林祥坤	粤1112017201743514
技术负责人	伍择鹏	B08203010100002803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朱雪锋 0622410200064000022
	质量员	聂怀春 0622310700035000114
	安管员（C证）	陈晓峰 粤建安C3（2014） 0011042
	标准员	安全员：刘冕 粤建安C3（2019） 0043475
	材料员	设计负责人：王春霞 2018102B0468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王滨

联系电话：0797-7320573

2025年03月1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工 程 地 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合 同 编 号: GZX233HT003

资 质 证 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DJ-BA

项目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合同编号: GZX233HT003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
化设计。

2.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6-360702-04-05-245273。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5.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18.14 亩,总建筑面积 13222.74 m²,
主要建设入口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餐厅、配套设施设备辅助用房、
停车场、游乐戏水设施设备等相关的装饰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园
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
构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深化设计”,如下:

(1)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特效景观包装工程相关的装饰
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
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

(2) 深化设计内容:对本项目施工图进一步深化设计工作,直到满足招标人和施工要求。

(3) BIM设计:对本项目进行BIM设计,并满足实施要求。

(4) 实际实施的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工作内容为准,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等)、深化设计、日常管理负责。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如因此导致合同造价变动的,承包人同意承包范围增加的需按合同约定的下浮。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99,402,437.69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陆

元玖角陆分(¥91,194,896.96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柒角叁分
(¥8,207,540.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零玖拾玖元玖角陆分
(¥1,127,09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祥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00MA7EC5W56Y

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方特大道1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
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341007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郭家昕

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97-7320573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gzxcmssj@163.com 电子信箱: 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 开户银行: _____

开发区支行 _____

账 号: 14032801040018106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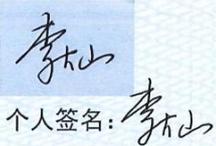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特效装饰景观包装工程+深化设计

建设单位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755.46 m ²	工程造价	9940.2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9、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1) 项目经理—李灿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6年01月2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李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73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25至2028-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灿 签名日期: 2025.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671

姓 名: 李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8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灿

身份证号：321102197506120516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8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项目经理—刘晓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晓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3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晓明

个人签名: *刘晓明*

签名日期: 2025.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593

姓 名:刘晓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晓明

身份证号：441381199308294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